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4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新聞聯絡組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#2084

編號：029

---

## 自己錯了還怪人

大家都知道，兩岸關係錯綜複雜，不是我們說什麼對方都會接受，如同在台灣，教授講的學生也不會全聽。依兩岸共打及司法互助協議，法務部是「單軌多點」下的聯繫窗口，舉凡犯罪情資交換、合作協查、共同偵辦、交付證據等，皆需經兩岸討論協商，才能進行，法務部無權片面決定。

徐永明等立委及一些名嘴一聽到大陸要辦台灣人，就不分青紅皂白強要政府救人，法務部表示要先與陸方協商，被罵到臭頭。

法務部一面努力說明，一面積極與大陸聯絡，還沒談出結論，人就送回來了。相關事證全在大陸方，法務部主動去要，刑事局也去聯繫公安，都尚未取得。不得已，只好先放人再繼續蒐證。

見國人一片罵聲，這些立委又把責任推給法務部，指法務部消極擺爛。好像只要法務部開口，大陸就會遵命照辦，完全不顧協商需要雙方願意且需時間。這些立委一面痛罵大陸，製

造對立，激發仇恨，一面要法務部向大陸索取證據資料；一面說大陸證據不具證據能力，大聲講無罪推定，不可像大陸隨便押人，一面又說這些人沒被收押是法務部擺爛。

這類操弄民粹的作風，真的會害慘台灣。拜託這些立委，如果真的愛臺灣，就適可而止，放過台灣吧！